

中注协出台《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4_B8_AD_E6_B3_A8_E5_8D_8F_E5_c47_80729.htm 中注协日前发布的《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将从2002年8月1日起正式实行。《暂行办法》规定,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将不予注册:因在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资产评估、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受行政处罚、撤职以上处分,自处罚、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;受吊销"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"的处罚,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不满三年;在申报注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被撤销注册,自撤销注册之日起不满二年等。已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的人员,如果已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或已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满12个月,或受到刑事处罚,将被撤销注册,收回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